

聖經中的罪人

文／恩沛

自以為義是所有罪惡的根源，常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
惟有當我們願意自認是「罪人」，才是得著恩典的開始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神是全然聖潔的，而人是有罪的。當以賽亞先知在聖殿中見到神時，他聽見天使彼此呼喊說：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萬軍之耶和華；祂的榮光充滿全地！」此時以賽亞說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，又因我眼見大君王——萬軍之耶和華。」（賽一1-5）。當我們面對聖潔的神時，才會察覺自己裡面的罪。同樣的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當彼得見到祂所行的神蹟後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我是個罪人！（路五8）

在「馬太、馬可、約翰福音」中，論及罪人的次數都只有四或五次；但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談論罪人的次數卻高達十六次，可見「罪人」在《路加福音》中有特殊的意涵。何謂罪人？罪人可以分為幾類？我們當如何行，方能被神稱為義人？耶穌如何因應法利賽人的批評？以下擬根據《路加福音》作為主軸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罪人的意義

「罪」是指射不中目標、達不到標準，或不服從權柄；而犯罪之人稱為「罪人」。在舊約聖經中，「罪人」是指不願意遵從神的律法的人，他們的結局是滅亡和沉淪（詩一1-6）。例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犯罪行惡，被神視為罪人。神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，等到他們都被消滅了。誰知，起來接續先祖的百姓，增添罪人的數目，使耶和華向以色列大發烈怒（民三二14）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罪人」的用法比較廣泛，茲說明如下。

1. 指不遵守摩西律法的人

例如娼妓和稅吏，他們違反摩西律法，被猶太人視為罪人（路十九7；太二一32）。但是耶穌卻常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，因為祂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」祂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（太九10-13）。

2. 指違反法利賽人對於律法解釋的人

例如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。法利賽人說：耶穌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他不守安息日。法利賽人對於律法的解釋，是在安息日不可以醫病；因為耶穌違反守安息日的規定，他們認為耶穌是個罪人。但被醫治的瞎子卻說：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、遵行祂旨意的人，神才聽他（約九16、24、31）。

3. 指神的子民以外的人

例如耶穌到客西馬尼園禱告，見到門徒睡著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嗎？夠了，時候到了。看哪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「罪人」是指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們（可十四41-43），他們不願意接受耶穌為救主，是神的子民以外的人。

4. 指與神隔絕，不相信耶穌的人

罪是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五12）。人蒙神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（加二16）。外邦人尚未

相信耶穌，在神的眼中，他們被視為罪人。藉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，使我們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免去神的忿怒，可以被神視為義人（羅五8-9、19）。所以基督耶穌的降世，是為了要拯救罪人，使他們能成為義人（提前一15）。末日的時候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，以及不虔敬和犯罪的人，他們都是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，將會遭受神嚴厲的懲罰（彼前四18；猶15-19）。

《路加福音》中對罪人的描述可以分為二類，就是「自稱是罪人」，以及「被他人稱為罪人」，茲論述如下。

三. 自稱是罪人

1. 彼得

耶穌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要聽神的道。西門有一隻船，他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。他把船借給耶穌，祂在船上教訓眾人。耶穌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：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；結果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。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主啊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！耶穌對西門說：不要怕！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了。後來西門就撇下所有的，跟從了耶穌（路五1-11）。面對聖潔的耶穌，西門自覺是個「罪人」，不配得著救恩。他原先稱呼耶穌為「夫子」（路五5），看見神蹟後稱呼耶穌為「主」（路五8）；他原先的名字是「西門」，現在耶穌選召他，給他改名叫「彼得」（路六14）。可見人在經歷耶穌的大能後，屬靈的生命會產生很大的改變。

2. 稅吏

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神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」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（路十八9-14）。

法利賽人的生活嚴謹，他們遵守律法，因此在一般百姓的眼中，他們應該是義人，因為有義行；而稅吏效忠羅馬帝國，勒索猶太人，他們應該是罪人，因為沒有義行。但是在耶穌的眼中，稅吏反而比法利賽人倒算為義，這是出乎大家的意料。耶穌在此不是強調「義行」，而是強調「自以為義」。一個在神面前「自以為義」的人，就是「自高」的人、「不義」的人，也就是「罪人」；而在神面前「自稱是罪人」的人，就是「自卑」的人、「謙卑」的人，也就是「義人」。稅吏是被神稱為義的「義人」，而不是行為上的「義人」。

「罪人」與「義人」是相對的。事實上，只有神是絕對的完全，祂是純全、無瑕疵；而人因為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），只能達到相對完全的地步。所以在神的眼中，世界上沒有「義人」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法利賽人的行為好，在神的眼中是「罪人」；稅吏的行為不好，在神的眼中也是

「罪人」。但因為稅吏謙卑向神禱告，神的恩典臨到他身上，使他能白白的稱義，被神稱為「義人」。

四. 被他人稱為罪人

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法利賽人和文士等宗教領袖，他們常稱呼稅吏、妓女為罪人（路五30）；甚至一般的百姓也是一樣，他們也稱呼稅吏為罪人（路十九7）。但耶穌雖然承認人都會犯罪（路五32），他也曾赦免人的罪，但卻沒有稱呼人為罪人。茲略舉猶太人常稱呼的罪人如下。

1. 稅吏

在羅馬統治的猶太地區，有關稅捐的徵收分為兩類：(1)人頭稅與土地稅：由地區長官和猶太公會負責徵收。(2)關稅與銷售稅：由地方稅官雇用稅吏來收取。一方面稅吏替外來政權工作，一方面稅吏常超額徵稅，遠遠超過政府所定的稅額。所以在百姓的眼中，他們是欺壓人民的強盜，是十惡不赦的罪人。

耶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你跟從我來。他就撇下所有的財富，跟從了耶穌。利未在自己家裡為耶穌大擺筵席，有許多稅吏與他們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：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？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；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」（路五27-32）。法利賽人和文士自認是義人，將稅吏視為罪人。他們不但自己不願意跟隨耶穌，而且阻止別人相信耶穌，因而無法得著救恩。稅吏利未

自認是罪人，他不但願意悔改，且撇下所有的財富跟從耶穌；而且願意為耶穌作見證，邀請許多人與耶穌一同坐席。最後稅吏反而得到耶穌的選召，可以進入救恩的國度。

2. 膏耶穌的女人

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家裡坐席時，有一個女人拿香膏抹耶穌的腳，她在城裡是公認的罪人（路七37），因為她犯了許多的罪（路七47）。「是」的希臘文是動詞過去未完成式，代表過去曾是罪人，可能現在已經改善了。有人推測她可能是娼妓（太二一32），但在《路加福音》中並未說明罪的內容。西門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他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」耶穌告訴西門：這女人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而且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「妳的信救了妳；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」（路七48、50）

同席的人認為耶穌是人的兒子，他沒有赦罪的權柄；只有神方有赦罪的權柄。故當耶穌說他能赦罪，眾人以為這是說僭妄的話，乃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（路五21）。事實上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有赦罪的權柄。祂對這女人說：妳的罪赦免了。一方面顯示祂有赦罪的大能，一方面代表祂有憐憫的心腸，要把百姓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，使他們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（路一77-79）。

雖然這女人犯了許多的罪，卻因為她的謙卑悔改，因而罪蒙耶穌赦免，成為義人；而且她對耶穌有信心，以致得著了福音帶來的平安。法利賽人西門所犯的罪比較少，但卻

缺少謙卑悔改的心，因而無法得到耶穌赦罪的恩典，仍舊是罪人，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

五. 耶穌如何面對法利賽人的批評

稅吏被猶太人視為罪人，但耶穌卻常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，講道給他們聽，希望他們能悔改（路十五1-2）。法利賽人看見了，就發怨言說：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？耶穌對他們說：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（路五32）。

面對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質疑，耶穌就說了「失羊的比喻」、「失錢的比喻」和「浪子的比喻」（路十五4-32）。「比喻」的希臘文是名詞「單數」（路十五3），代表這是「一個」比喻，敘述著失去與尋回的事蹟。「失羊的比喻」敘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牧人會撇下這九十九隻羊，努力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請朋友鄰舍來一同歡喜（路十五4-7）。失去一隻羊尋回，代表一個罪人的悔改，連天上的使者也要一同歡喜。「失錢的比喻」敘述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她若失落一塊錢，會仔細的找，直到找著，而且會請朋友鄰舍來一同歡喜（路十五8-10）。失落一塊錢找回，代表一個罪人的悔改，連神的使者也要為他歡喜。「浪子的比喻」敘述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要求父親分家業，後來他往遠方去，在那裡任意放蕩，耗盡了一切所有的。他自認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，只是一個雇工。但當他回家後，父親卻將那上好的袍子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吃喝慶祝兒子的歸回。因為

小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當他知道這些事，就生氣，不肯進去屋內和朋友一同快樂（路十五11-32）。小兒子曾經放蕩，離家出走，現在已經返回，進入父親的家中；而大兒子循規蹈矩，努力工作，現在卻不願意進入父親的家裡。小兒子代表罪人的悔改，而大兒子則象徵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倘若他們不願意悔改，將處於在屋外失落的危機中。

六. 結語

經云：「因此，當審判的時候，惡人必站立不住；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。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；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。」（詩一5-6）。人常自認是「義人」，這是所有罪惡的根源，常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當我們願意自認是「罪人」，這是得著恩典的開始。只要我們願意認罪、悔改，相信耶穌基督，祂會賜給我們救恩，使我們從「罪人」變為「義人」，將來能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曾思瀚著，吳瑩宜譯，《使命傳承的故事 路加——使徒行傳人物研究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11。
2. 鮑維均，《路加福音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8。
3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. 4, Mich.: W.B. Eerdmans, 1992. 